

合同编号：FYHH-ZJ-2025-01

楚雄州高原特色智慧农业孵
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云南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楚雄州高原特色智慧农业孵化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楚雄市紫溪镇、子午镇、东瓜镇和牟定县共和镇。

3.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流转土地面积为**764.28**亩，位于楚雄市紫溪镇、子午镇、东瓜镇和牟定县共和镇。土地流转完成后，打造为现代化智慧农业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为智慧温室大棚建设、智慧蘑菇方舱建设、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等。建设完成后对流转的土地进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农产品产销运营。

4.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31392.43**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预算工作要求，计算要求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且计算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相关造价管理制度的拟定及合同谈判；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设备询价认价、工程新增单价审核的处理；乙供材料计价和管理；甲供材料的计价处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全过程造价动态控制管理咨询，按月提交造价咨询简报；项目月度造价咨询总结报告及分析报告；与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造价工作等。

（3）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审核相关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甲供材料的结算、索赔的计算、配合本工程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等相关工作，并对审核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成果报告书，每项审核工作都要形成书面

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配合完成决算终审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内容，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终结。如项目需进行政府审计的，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开展审计相关工作事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提供优质、科学、高效的服务，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写规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含云南省相关规定）、规范、规程、文件规定的成果；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合规、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酬金或支付方式

1.酬金：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费率0.6%计取，合同执行期间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不作调整。该价款已包含所有咨询服务酬金以及咨询人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等。

2.支付方式：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商定，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咨询服务酬金。具体根据本项目4个单项工程（紫溪、子午、东瓜和牟定片区）如下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	建安工程费×(1-0.4%)×0.6%×20%
第二次付款	咨询人完成工程预算书编制提交委托人后	建安工程费×(1-0.4%)×0.6%×30%
第三次付款	咨询人参与工程计量、复核，现场收方、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随工程主体工作后	建安工程费×(1-0.4%)×0.6%×40%
第四次付款	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	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0.4%)×0.6%—已付费用

说明：0.4%为施工方中标下浮费率，建安工程费×(1-0.4%)为施工合同费用；0.6%为造价咨询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1-0.4%)×0.6%为造价咨询费用。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服务酬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单位；本合同采用先票后款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前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真实有效、正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咨询方承担。若咨询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按票面含税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咨询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尚明松，注册号：建[造]11215300001738。

七、履约保证金

(1)咨询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中标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总价×(1-0.4%)×0.6%)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项目开工前。

(3)履约保证金退回:项目完成50%时退回保证金总额的50%,完工通过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剩余的全部保证金。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2.订立地点：楚雄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贰份，备案壹份。

委托人：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付玉理

咨询人：云南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黄孟

纳税人识别号：91532301MACR6NJG0

A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
市鹿城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鹿城
西路147号4号楼

开户行：云南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开户账号：2700015336708012

纳税人识别号：91532300MA7K5TB474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
市鹿城镇新市街93号三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1603260920017756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通用条件1.3”条。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合同“通用条件1.4”条。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合同履行过程。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云东，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对项目的咨询过程及结果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其余人员中2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派驻现场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1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尚明松，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对项目的咨询过程及结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件3.1.3”条。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件3.1.4”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附录B约定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附录B约定提供。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照附录B约定提供。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定额标准。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1。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1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实际执行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咨询人的损失。

4.1.2因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不合理要求，导致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返工等，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给受托人实际执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受托人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4.1.3因委托人未按时提供咨询所需资料、未及时配合受托人开展咨询工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4.1.4因国家政策原因或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停滞，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工作进度支付咨询酬金，并赔偿由此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4.1.5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咨询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4.1.6委托人累计赔偿咨询人的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税后的实际执行合同价款金额。

4.2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咨询人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有权拒收；同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

实际执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咨询人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实际执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3 咨询人故意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实际执行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委托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实际执行金额3%的违约金，并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2.4 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不受前款赔偿限额限制，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

4.2.5 本合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委托人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4.2.6 咨询人累计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税后的实际执行合同价款金额。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同商定，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咨询服务酬金。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费率**0.6%**计取。具体根据本项目**4**个单项工程（紫溪、子午、东瓜和牟定片区）如下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	建安工程费×(1- 0.4%)× 0.6% × 20%
第二次付款	咨询人完成工程预算书编制提交委托人后	建安工程费×(1- 0.4%)× 0.6% × 30%
第三次付款	咨询人参与工程计量、复核，现场收方、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随工程主体工作后	建安工程费×(1- 0.4%)× 0.6% × 40%
第四次付款	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	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 0.4%)× 0.6% — 已付费用

说明：**0.4%**为施工方中标下浮费率，建安工程费×(1-**0.4%**)为施工合同费用；**0.6%**为造价咨询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1-**0.4%**)×**0.6%**为造价咨询费用。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服务酬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单位；本合同采用先票后款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前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真实有效、正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咨询方承担。若咨询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按票面含税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咨询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规模范围内（详合同工程概况）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件6.2.2”条执行。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保密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价款调整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成果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竣工决算配合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审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服务	项目后评价配合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1 式 4 份	符合合同、造价、审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云南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委托方不得接受咨询方请吃、请玩；不接受咨询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咨询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咨询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咨询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咨询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方人员向咨询方索贿，经咨询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委托方或咨询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

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惩。

四、咨询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方吃、玩或向委托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咨询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咨询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咨询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做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贰份，备案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委托人：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付玉理

咨询人：云南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黄 孟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楚雄州丰彝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